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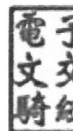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王咪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32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信箱：md2834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900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939005390-1.pdf、10939005390-2.pdf)

主旨：有關醫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人員出國規定，實施期間至109年6月30日止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（屬）醫院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6月17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」第14次會議決議，以及本中心109年6月10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疫情發展，本中心前於109年3月17日以肺中指字第1093800250號函頒醫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人員出國規定，略以：自109年2月23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，於醫院服務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，除會議、公務或有特殊原因，經報准同意者外，不得前往本中心公布之旅遊警告、警示及注意地區在案（諒達）。
- 三、考量現階段國內疫情趨緩，上開出國規定之實施期間將至109年6月30日止，惟自109年7月1日起，前開人員如擬出國仍應報經所屬醫院同意，並依各該醫院人事規定辦理請假

109.06.20



1091640955

事宜；返國後，應依本中心針對其前往地區之規定，並應接受居家檢疫14天，及依「因應COVID-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併附本中心109年6月10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472號函，及「因應COVID-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」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武漢應變小組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

電 2020/06/20 文
交 08:36:44 換 章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周偉惠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862

電子信箱：whchou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38004721-1.pdf）


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」，請轉知所轄醫療照護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兼顧醫療體系量能及防疫安全，經評估國際間現有實證資料，以及國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各類通報採檢結果，並參考美國疾病管制中心針對醫療照護機構疑似COVID-19病人之解除經驗性防護措施時機，新增訂定「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」（附件）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法定傳染病通報個案（非確診）：於2次（採檢間隔至少24小時）採檢陰性且退燒24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且相關症狀緩解後，可返回上班。惟若仍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者，應繼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至期滿。

（二）擴大採檢個案：於1次採檢陰性且退燒24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且相關症狀緩解後，可返回上班。

（三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個案：醫院及機構之醫療照護工作

109.06.11



1091640898

人員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若未出現相關症狀，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滿後進行採檢，不需等待檢驗結果陰性，即可返回上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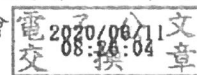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上述個案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，應依循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」所載相關注意事項。

二、針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居家隔離期滿之採檢，請貴局協助於隔離期滿前安排採檢院所，並通知被採檢者知悉，以及連繫採檢院所透過指標個案接觸者採檢進行送驗。

三、另配合修訂「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-19(武漢肺炎)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建議」、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常見問與答」等文件，併同旨揭建議置放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，COVID-19)專區之「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」項下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

因應 COVID-19 疫情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

一、適用對象

本建議適用於醫院和住宿式衛福機構第一線照顧病人/服務對象的工作人員。住宿式衛福機構包含住宿式長照機構、老福機構、身障機構、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、康復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等。

二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及採檢說明

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被納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之情形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法定傳染病通報個案（非確診）：

1. 至少連續 2 次(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)呼吸道檢體檢驗陰性，且退燒超過 24 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，且相關症狀緩解後，可返回工作。惟若仍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者，應繼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至期滿。
2. 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，第 2 次採檢說明如下：
 - (1) 住院治療之通報個案應於住院期間進行第 2 次採檢；
 - (2) 若未住院，則應於第 1 次採檢至少 24 小時後，自行前往原通報醫院，由院所進行通報個案採檢送驗。

(二)擴大採檢個案：

至少 1 次呼吸道檢體檢驗陰性，且退燒超過 24 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，且相關症狀緩解後，可返回工作。

(三)居家隔離期滿者：

1. 居家隔離期間若未出現相關症狀，請於居家隔離期滿進行採檢，惟不需等待檢驗結果，即可返回工作。
2. 隔離期滿，由衛生單位安排前往指定院所採檢，透過指標個案接觸者採檢進行送驗。

(四)居家檢疫期滿者：

1. 居家檢疫期間若未出現相關症狀，請於居家檢疫期滿進行採檢，惟不需等待檢驗結果，即可返回工作。
2. 居家檢疫期滿之採檢說明如下：
 - (1) 於集中檢疫場所檢疫之社福類移工：於檢疫期滿，由集中檢疫場所之負責醫院進行採檢，並透過「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」送驗。
 - (2) 其他居家檢疫者：於檢疫期滿後自行前往社區指定採檢院所就診，就診時須提供居家檢疫通知書做為佐證，並由採檢院所透過「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」進行送驗。

三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之注意事項

- (一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。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二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，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即使是在非照護區（如：休息區）；建議應依劃分的空間或使用時段間隔使用休息區，如因飲食等情況，需要脫除口罩時，須維持社交距離原則。
- (三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，不可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（如：移植、血液腫瘤等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。

- (四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若無症狀者出現相關症狀(即使症狀輕微)或症狀緩解者症狀加劇，應立刻停止工作；若於工作中出現前述情形，則應立即離開照護區，進行自我隔離，並通知主管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儘速就醫評估，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(五)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